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48號

再審原告 徐志宏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余松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41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。查本件再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萬3775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法官 高英賓
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錫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